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1號  
承辦人：鄭宇晴  
電話：04-8321911#267  
傳真：04-8360549  
電子信箱：cyc091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資字第1121146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附件請至<https://domsattach.afa.gov.tw>下載，驗證碼：DnA7X5)

主旨：為重申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（原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）標示更新作業事宜，請輔導轄下農民(合作社場)更新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11日農糧字第1111069116號令訂定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1月19日農糧資字第1121068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上揭作業規範第14點規定，原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，應於發布日起1年內（即112年10月10日前）完成原追溯條碼標示之更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申請者及受理單位辦理追溯條碼標示之更新作業，農糧署業已製作更新說明簡報如下：
  - (一)民眾版本：可由申請者以追溯條碼之帳號、密碼登入後，由申請作業功能送出異動申請。
  - (二)受理單位版本：考量部分申請者不諳系統操作流程，可

四湖鄉公所 112/03/13



112000253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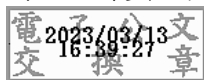
由受理單位經管理介面協助申請者送出異動申請。

四、另請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轉知輔導轄下合作社場。

五、附件電子檔同步公布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首頁/最新消息/原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者，請儘速登入系統，重新下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/附件(<https://qrc.afa.gov.tw/News/PublicNews>)，可自行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社團法人臺灣養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蜂產品協會、臺灣蜜蜂與蜂產品學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雲林辦事處、農業資材課



裝

訂

線

